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7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香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4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香蘭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香蘭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留在事故現場等候員警到場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即向到場處理事故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，並接受裁判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二）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等在卷可佐，是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並接受裁判，核與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相符，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駕車上路，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竟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等，致生本件車禍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書所載之傷勢，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被告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其案發後留於現場符合自首規定、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林宗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5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8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0 書記官 張孝妃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2 刑法第284條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4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